

#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文件

苏园教批准〔2022〕45号

## 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

苏州市维特教育培训学院：

经审查，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名称变更的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变更。具体变更内容为：

**名称：**苏州市维特教育培训学院 变更为 苏州工业园区维特教育培训学校

接本通知后，请及时到民政、物价、税务、公安、银行等部门变更相关手续。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

2022年11月3日

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

2022年11月3日印发